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松
被　上訴人　鮑桂英
　　吳秉遠
　　吳郁亭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若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違約金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9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